

中华人民共和国 石油工业法规汇编

1984年

2909

13

石油工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工业法规汇编

1984年

石油工业部政策研究室经济法规处编

*

石油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安定门外外馆东后街甲36号)

通县印刷厂排版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 5/8 印张 163千字 印1—12,500

1985年10月北京第1版 1985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 15037·2605 定价: 1.80元

内 部 发 行

说 明

为了便于石油企、事业单位学习和贯彻执行有关石油工业规范性文件，石油工业部决定，自1985年起，逐年汇编上一年颁发的规范性文件。

本书辑录的内容，是1984年间石油工业部(包括司、局、院、所)颁发的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及涉及国家机密的规范性文件没有编入本书，有些文件的附件和附表也未编入本书。由于目前我国正在进行经济改革，本汇编中的规范性文件如与中央及国务院的政策精神不符，或另有新规定的，均按新的政策和规定执行。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工作中难免有疏漏之处，如有发现，请各单位及时指出，以便改正。

石油工业部政策研究室经济法规处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五日

目 录

财 务 管 理

石油部关于抓紧增收节支、平衡资金的通知(一九八四年一月十四日)	(1)
石油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现有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减免税审批问题的有关规定(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一日)	(3)
附1:海关总署、财政部、国家经委关于现有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减免税审批问题的补充通知	(5)
附2: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海关总署关于审查技术改造项目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申请减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7)
石油部转发国务院关于提高四川天然气价格问题的批复通知(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9)
附:国务院关于提高四川天然气价格问题的批复	(9)
石油部关于降低高价柴油、原油价格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六月六日)	(10)
石油部关于在石油高等院校建立学校基金的通知(一九八四年七月九日)	(11)
石油部关于实行《石油工业审计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八月八日)	(12)
附:石油工业审计工作暂行规定	(12)

石油部转发财政部“关于平价柴油提价收入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日).....	(18)
附：财政部关于平价柴油提价收入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19)
石油部转发“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20)
附1：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的通知.....	(21)
附2：关于贯彻国务院《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24)
石油部转发“国务院关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工人免征奖金税的批复”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29)
附：国务院关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工人免征奖金税的批复	(29)
石油部转发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有关税收等问题的规定”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十月三十日).....	(30)
附：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有关税收等问题的规定.....	(31)
财政部、石油部关于石油工业部直属企业实施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具体规定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32)
附：关于石油工业部直属企业实施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的具体规定	(33)

- 石油部转发“国务院关于能源交通建设基金超收部分
由中央同地方分成和制止地方加征这项基金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9)
- 附：国务院关于能源交通建设基金超收部分由中央同地
方分成和制止地方加征这项基金的通知..... (39)

物 资 管 理

- 石油部关于加强油井水泥管理工作的通知(一九八四
年六月十九日)..... (42)
- 石油部关于印发《石油工业部石油产品购销合同暂行
管理办法》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43)
- 附：石油工业部石油产品购销合同暂行管理办法..... (44)

石 油 开 发

- 石油部转发钻井系统计算机领导小组会议纪要(一九
八四年六月七日) (51)

基 本 建 设

- 石油部关于转发《建筑工程保修办法(试行)》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九日)..... (57)
- 附：关于印发《建筑工程保修办法(试行)》的通知 (58)
- 石油部关于颁发《油气田和长输管道节能技术政策》
(试行)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六月五日)..... (62)
- 附：油气田和长输管道节能技术政策(试行)..... (63)
- 石油部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城乡建设环保部计施(1984)
2410号文件和《石油基本建设工程招标试行办法》
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68)

- 附1, 国家计划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规定》的通知..... (68)
- 附2, 石油基本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试行办法 (74)

机 械 制 造

- 石油部印发《石油机械企业能量平衡验收、评定暂行规定》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八月十四日)..... (81)
- 附: 石油机械企业能量平衡验收、评定暂行规定..... (81)

科 技 管 理

- 石油部关于修订、补充企业标准代号的 通知(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89)
- 附: 企业标准编号方法及示例 (90)

- 石油部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的 通知(一九八四年六月七日) (93)

- 附1, 石油工业部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的规定 (94)

- 附2, 国家计量局关于转送《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的函 (96)

- 关于印发《石油工业部关于科技攻关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一日)..... (99)
- 附: 石油工业部关于科技攻关的暂行管理办法..... (100)

- 关于印发《石油工业部关于发展同部外单位科技协作的试行办法》的 通知(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一日) (111)
- 附: 石油工业部关于发展同部外单位科技协作的试行办法 (111)

- 关于印发《石油工业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暂行规定》的

通知(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15)
附:石油工业部科技成果鉴定暂行规定	(115)

劳 动 工 资

石油部关于下放企业机构设置审批权限的 通知(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121)
石油部关于转发国发(1984)88号文件的 通知(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六日).....	(122)
附:国务院关于发布《矿山企业实行农民轮换工制度试行条例》的通知	(123)
石油部关于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石油工业提前退休工种的复函”的 通知(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日)	(129)
附:劳动人事部关于石油工业提前退休工种的复函 ...	(129)
关于颁发《石油工业部工资改革方案》的 通知(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九日).....	(130)
附:石油工业部工资改革方案	(131)
石油部关于油田建设施工单位试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的 通知(一九八四年十月十日).....	(135)
石油部关于印发《石油施工企业试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实施办法》等办法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三日)	(136)
附1,石油施工企业试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实施办法	(137)
附2,石油施工企业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系数测算办法	(144)
附3,石油施工企业实行全优超额计件暂行办法.....	(148)
附4,石油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责任制试行办法	(151)

附5.石油施工企业(单位)施工队劳动竞赛评比暂行办法	(155)
----------------------------------	-------

人 事 管 理

石油部关于颁发改进干部调配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日)	(161)
附:石油工业部关于改进干部调配工作的试行办法 ...	(161)
石油部印发《关于选拔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建立石油工业 专业技术骨干队伍的试行办法》的通知(一九八 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166)
附:关于选拔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建立石油工业专业技术 骨干队伍的试行办法	(166)
石油部印发《关于石油企业从工人中选聘干部的暂行 规定》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九日)	(172)
附:关于石油企业从工人中选聘干部的暂行规定	(173)
石油部关于颁发修订的《石油工业部管理的干部职务 名称表》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77)
附:石油工业部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	(178)
印发《石油工业部关于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有关问题的 暂行规定》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九 日)	(182)
附:石油工业部关于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有关问题的暂行 规定	(183)

安 全

石油部关于颁发《石油工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五日).....	(190)
附：《石油工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191)

教 育

石油部关于加强石油管理干部院校正规化建设的暂行规定(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212)
---	---------

其 他

石油部关于印发《外事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一九八四年一月十日)	(216)
石油部关于试行“派遣出国人员工作程序”的通知(一九八四年五月八日).....	(222)
附：派遣出国人员工作程序(试行稿)	(222)
石油部关于印发《石油工业部离休干部休养所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一九八四年二月一日).....	(228)
附：石油工业部离休干部休养所暂行管理办法.....	(229)

财 务 管 理

石油部关于抓紧增收节支、 平衡资金的通知

(84)油财字第25号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四日)

各石油企业、事业、建设单位：

一九八三年，由于各企业单位认真贯彻执行了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指示精神，使石油工业生产、基本建设、财政上缴等都全面超额完成了国家计划，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一九八四年的生产建设任务很繁重，资金不足是一个突出的矛盾。为了保证今年生产建设任务顺利进行，现根据“国务院关于继续抓紧财政、信贷收支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部的实际情况，特作通知如下：

一、一九八三年实现的利润、税金和应缴财政以及部里的折旧资金，应认真清理核查，该入库的利税必须足额补交，该上缴的折旧如数交足，不得无故拖欠。今年部直属工业企业的利润、税金、成本等主要指标，要按一九八三年江汉会议上布置的表格抓紧测算填报，务于一月底前报部。

二、一九八四年安排的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勘探开发

基金、利用外资贷款等都要严格按计划执行，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到人。在执行中需要调整追加的必须履行报批手续，不得自行扩大投资规模。

三、要集中财力保证重点建设，严格控制物资采购，防止敞口花钱。对于工作不负责及官僚主义作风造成新的积压浪费的，要追究有关审批者和经办人员的经济责任。要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坚持一切节俭的原则，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凡不经批准擅自购置的都要严肃处理。

四、在财务工作大检查中，对于违纪资金要坚决纠正过来，并抓紧把违纪款项清理入库。对查出来的问题，要按财政部关于企业财务检查中处理财务问题的若干规定，和石油部(83)油财字第815号文件办理。今年还要继续加强财务检查工作，并做为财务整顿的一项重要内容。

五、要加强对消费基金的管理。发放的各种奖金、补贴，必须按国家规定执行。各单位不能超越国家财经制度之外，自行制订扩大，提高有关奖金、补贴、劳保福利待遇等的标准和规定，不许滥支滥发或变相发放各种实物。在春节期间更不能滥支滥用，搞铺张浪费，违者要追究有关领导和批准人的责任。

以上各点，希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石油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现有企业 技术改造项目减免税审批 问题的有关规定

(84)油财字第302号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一日)

各石油企业、事业单位：

现将海关总署、财政部、国家经委(84)署税字第34号“关于现有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减免税审批问题的补充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部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具体要求，请认真研究执行。

关于从国外引进技术改造项目的技术、设备、仪器减免关税和工商税的问题，一九八三年三月部曾以(83)油财字第151号文物国家有关规定转发各单位执行。但经了解，目前进口应属技术改造项目该减免税的绝大部分进口东西都没有办理减免税手续，该节省的钱没有节省。为了认真做好此项工作，经有关司局共同研究，提出了分工负责的意见，望各企事业单位密切配合，共同搞好减免税的工作。

一、部计划司负责编制引进技术改造项目的改造计划并签发证明书。根据国家经委经技(83)374号文对减免税补充通知规定“属于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的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凡

已列入技术改造计划的项目，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指直属企业)和省、市、自治区经委审查(指地方企业)，并签发证明(项目列入技术改造计划证明书)，并盖上“石油工业部(或省、市、自治区经委)技术改造项目审查专用章”，有关部门才能据以办理减免税的申请手续。

为了做好上述工作，各单位每年在编报年度计划时应向计划司和主管业务司局上报引进技术改造项目的改造计划，由计划司会同有关司局审核，按其更新改造资金的多少，商得财务司同意后编制石油部引进技术改造项目计划，以此作为办理减免税的依据。属于基本建设性质以及未列入改造计划的项目，不能办理减免税手续。

二、部直属企事业单位凡通过部供应局或外事司进口符合减免税项目的技术、设备，在提出订货前应先到计划司办理“项目列入技术改造计划证明书”，连同订货卡片交供应局或外事司，以他们为主办理减免税手续。下放企事业单位委托部供应局或外事司进口符合减免税项目的技术、设备、仪器，在提出订货前应取得省、市、自治区经委的证明书，交供应局或外事司，才能办理减免税手续。

三、对现已订货但尚未到货结算的合同，各单位应会同供应局、外事司共同清理，写专题报告补办必要的减免税手续。

四、供应局和外事司要把办妥减免税手续的合同抄列清单送财务部门，据以审查付款，防止不必要的支付税款。

五、由财务司和供应局牵头，每季检查一次减免税办理情况。该办未办手续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经办人的经济责任。

附1:

海关总署、财政部、国家经委关于 现有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减免税 审批问题的补充通知

(84)署税字第34号

广东分署，各海关分关，各省、市、自治区经委、税务局，
重庆市税务局：

关于现有企业从国外引进技术改造项目的技术、设备减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问题，财政部、海关总署(83)财税字第30号和国家经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经技〔1983〕374号文已作了具体规定。现根据各地执行中的情况，对审批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关于技术转让合同必需随附的仪器、设备问题。所谓“必需随附”，是指与转让技术有关并在技术转让合同中订明和技术同时进口，金额不超过引进技术金额的百分之五十的仪器、设备。如进口仪器、设备未在技术引进合同中订明，或者虽在合同中提及而与转让技术无关或者需另行签订合同订购进口，或者仪器设备价值超过引进技术金额百分之五十，均不应视为技术转让合同必需随附的仪器、设备。

二、关于享受减免税的部门和品种问题。按照规定，工交和非工交部门生产产品的工业企业为生产、制造新设备、新产品所必需引进的关键仪器、设备，是指生产企业经审批部门批准的技术改造项目进口必需的机器、仪器、仪表，但不包括新建企业或按基建程序审批以扩大现有企业生产能力

为目标而进口的仪器、仪表、机器设备。任何企业进口的车辆、船舶，空调器以及国内能够生产或者国家限制进口的货物均不属于减免税范围，各地审批部门也不应将其作为技术改造所需设备给以出具证明。

进口科研用品，原则上应按《科教用品报运进口免税办法》的规定办理免税手续。科研机构接受生产企业的委托，进口研制新产品所需的机器、仪器，其研制项目已列入省、市、自治区技术改造计划的，可按(83)财税字第30号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免税。

三、关于进口零件、试车材料等的征免税问题。按照规定，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只对引进的技术、关键仪器和设备予以减免税，但考虑到国内机械工业的具体情况，对于随同设备进口的数量合理的零部件、备件，也可予以减免税；试车材料则应一律照章征税。在购进技术改造所需设备时由外商另行无偿提供的一些设备和零部件，因已超出了原批准的技术改造计划所规定的引进设备的范围，则应照章征税。

四、现有中小企业的技术改造引进项目的减免税范围也适用于大企业。

五、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经国务院各部或各省、市、自治区经委批准后，如其技术设备不是委托有关外贸专业总公司进口的，都应一律由进行技术改造的企业向所在地海关办理减免税手续；如所在地未设有海关，可向分管地海关办理。

六、要加强统计工作。各省、市、自治区经委和国务院各部门应按经技〔1983〕374号文件规定，每半年将审批技术改造项目情况列表报送国家经委、财政部、海关总署。各地海关也应注意向有关部门反映实际进口中的问题。

本通知于一九八四年四月一日起执行。

附2:

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海关总署关于 审查技术改造项目引进技术 和进口设备申请减免

关税和工商（统一）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经技〔1983〕374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市、自治区经委（不含西藏）：

为了鼓励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改造现有企业，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发出了（83）财税字第30号《关于从国外引进技术改造项目技术、设备减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问题的通知》，规定：“凡已列入中央主管部门或省、市、自治区技术改造规划的项目，进口上述技术、仪器、设备，经过国家经委或其授权的省、市、自治区一级主管机关审查批准，才能申请减免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现对审查技术改造项目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申请减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有关问题，补充规定如下：

一、属于现有中小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的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凡已列入技术改造计划的项目，自即日起分别由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和省、市、自治区经委审查，并签发证明（审批权限不能下放）。审查工作的分工，原则上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即：

部直属企业，以及某些虽然不是直属企业，但是由部集中统一缴纳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的项目，由国务院各有关主